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一、依據：

- (一) 消防法第 5 條暨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6 月 18 日函頒「防火宣導須知」。
- (二) 本局 111 年防災教育宣導講習工作計畫。
- (三) 本局 111 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執行計畫。

二、目的：

春節期間家戶團圓，亦是用火用電高峰期，且多數公司、行號因春節假期到來，防火應變能力較為鬆懈，期透過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講習、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火災搶救演練等作為，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臨災應變能力。

三、宣導重點及內容：

- (一) 針對公共場所負責人加強消防安全教育宣導。
- (二) 宣導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包括定期檢測，更新或更換電池)。
- (三)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瓦斯使用安全宣導。
- (四) 兒童及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者之防火避難逃生安全。
- (五) 住宅防火安全自我診斷。
- (六) 電氣使用安全宣導。
- (七) 爐火烹調安全宣導。
- (八) 訂定家庭避難逃生計畫。
- (九) 新住民及移工防火安全宣導。
- (十) 禁止施放天燈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宣導。
- (十一) 推廣下載「臺北防災立即 go」防災手冊、「視訊 119」APP、「行動防災」APP 及「全民守護者」APP。
- (十二)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等空間不可堆放物品，應保持避難逃生路線之暢通。
- (十三)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宣導。

四、實施日期：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五、實施原則：

- (一) 春節前多數公司、行號趕辦年貨，喜迎春節假期到來，防火應變能力較鬆懈，請本局各大隊強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1、針對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加強防火宣導、辦理講習及消防安全檢查。
 - 2、針對車站、商場、夜市攤商、休閒遊憩區等場所規劃定點防火宣導（宣導內容可參考「臺北防災立即 go」），建立民眾防災意識，必要時得請義勇消防人員及防火宣導大隊人員協助辦理。
- (二) 春節及元宵節期間，針對節慶特性，加強各項防火宣導措施，減少火災事件發生。

六、實施要領：

本局各大隊視歷年來宣導成效作適當調整，採行具體可行措施；並參酌歷年宣導方式，針對民俗、體育、娛樂活動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舉辦各項活動，落實防火宣導效果。

七、工作項目與執行方法：

- (一) 運用捷運月臺電視、電視臺、廣播電臺、電子看板、電視牆、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傳播平臺，實施電子化宣導。
- 1、提供防火常識廣播插播稿，洽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
 - 2、提供防火宣導短片，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視臺播映。
 - 3、利用戶外電子看板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 4、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常識。
 - 5、發布防火常識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洽請電子媒體刊登。
 - 6、防火週期間(1 月 3 日至 7 日)配合每日一主題，於消防局網站及社群網站(如 Facebook)放置相關主題標語、海報文宣等。

(二) 運用宣導摺頁及文宣品，實施文字宣導。

- 1、發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燃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民眾閱讀。
- 2、洽請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張貼防火宣導文宣。
- 3、洽請公、民營交通運輸機構配合各式宣傳管道於場站及車廂內宣導。
- 4、洽請住宅、社區、工、商業區及加油站等場所露出防火宣導文宣。
- 5、洽請公共場所業者張貼防火宣導文宣品於營業場所醒目之處。

(三) 利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活動時，實施防火宣導。

- 1、於舉辦年終或春節晚會時，進行防火宣導。
- 2、結合防火宣導大隊實施里鄰防火宣導。

(四) 運用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之集會，實施口頭宣導。

- 1、推動各級學校舉辦防火教育宣導。
- 2、藉舉行集會時，講解防火常識或分發防火宣導資料。
- 3、洽請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防火宣導活動。

(五) 實施防火宣導講習、火災搶救演練及安全檢查。

1、舉辦防火宣導講習：

- (1)講習由本局各大隊舉辦，召集主要對象為潛伏危險性較高之場所(如戲院、電影院、百貨公司、超級市場、美容院、飯店、旅館、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人員參加為原則。
- (2)講習地點及時間由各大隊自行排定，並視講習對象得採分梯次辦理。
- (3)講習課程參考內容(災害預防知識、臨災應變技巧、火災案例解說、消防安全設備介紹、防火管理制度介紹、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措施、企業防災及防災士推廣、企業防疫因應措施)如附件1，各大隊得視講習對象調整課程順序。

- (4)講習當日應辦理簽到（附件2），是並統計出席人數（附件3），連同成果照片一併提報。
 - (5)各大隊主管、業務組長（或承辦人）、中隊長不定時督導，本局亦將不定時派員督導。
- 2、協調公共場所（如百貨公司、飯店、旅館…等）、高樓、綜合性大樓、工廠及學校等，排定時間由消防人員講授防火常識，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 3、推動分區舉辦火災搶救演練。
 - 4、全面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嚴格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業。
- (六) 其他防火教育宣導部分。
- 1、宣導爆竹煙火販賣商應販賣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產品。
 - 2、宣導民眾禁止購買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並依市府公告時間及地點燃放。
 - 3、主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安全。
 - 4、宣導民眾如發現違規儲存、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等情事，打「119」或「110」或其他管道檢舉。
 - 5、依本局111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期間配合每日一主題活動，於防災科學教育館規劃每日重點場區進行互動體驗活動，並請推廣民眾參觀。
 - 6、配合轄區元宵節節慶活動，進行防火宣導。

八、任務分工：

本府相關單位及消防局內部各單位工作分工如附件4。

九、各式防火宣導內容參考文案：

- (一) 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防火宣導宣傳稿用語（如附件5）。
- (二) 防火宣導海報及短片：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119.gov.taipei>）宣導教育及影音專區處，瀏覽下載電子檔。

(三) 111年1月3日至7日消防節防火週一日一主題宣導主軸如附件6。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單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相關規範及本府防疫政策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

十一、工作績效評估：

(一) 請各局、處、區公所等相關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局暨所屬各大隊執行宣導工作。

(二) 本局各大隊於宣導工作結束後，於111年3月17日前，將實施成果照片(如附件7)及各大隊暨所屬分隊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如附件8)，電傳減災規劃科承辦人鄧汎偉(email: wlssong@tfd.gov.tw)彙辦。

(三) 獎懲標準如下：

1、有關各配合機關(構)協助執行本計畫，績優(劣)單位出(不)力人員，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獎懲。

2、本局執行本案工作直接出力人員，敘獎標準如下：

(1) 本案活動結束後，依執行成效對本計畫承辦科及各大隊之承辦人員各1名核予嘉獎2次、協辦人員各1名核予嘉獎1次及業務主管各1名核予嘉獎1次1人，出勤人員三分之一中，以1比3之比例核予嘉獎2次及嘉獎1次，對於服勤不力、怠忽職守或其他不當行為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1至2次之適當懲處。

(2) 上列各大隊可於敘獎總額度不變原則下，自行調整所屬單位敘獎人數。

(3) 執行本案人員如服勤中遇有重大優良事蹟，得另行專案提報獎勵，惟不得與上列第1及2點獎勵情形重覆敘獎。

(四) 本案經費由各單位相關預算經費內勻支。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111 年春節前加強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課程表 | | | |
|--|--------------------------------------|--------------------------------|-----|
| 項次 | 課 目 | 教 官 | 備 考 |
| 一 | 一、災害預防知識及臨災應變技巧 二、火災案例解說 |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 |
| 二 | 一、消防安全設備簡介 二、防火管理制度介紹 |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 |
| 三 | 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措施 | 由各大隊指派人員擔任 | |
| 四 | 一、企業防災及防災士推廣 二、企業防疫因應措施 三、綜合座談 | 一、臺灣大學天災中心 二、由各大隊指派人員 擔任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 救災救護大隊 111 年春節前加強公共場所負責人防火宣導講習出席人數統計表

| 梯別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分工表

| 區分 | 工作項目 | 執行單位 | 協辦單位 | 備考 |
|-----------|--|---------------------------------------|---|----|
| 一、電子化宣導部分 | 1. 提供防火常識廣播插播稿，洽請公民營廣播電臺播放。 |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 本府觀光傳播局 | |
| | 2. 提供防火宣導短片，洽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電視臺播映。 |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 本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 |
| | 3. 利用戶外電子看板刊登防火宣導標語。 | 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 | 本府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 | |
| | 4. 利用社群網站（如 Facebook）宣導防火常識。 |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 | |
| | 5. 發布防火常識、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習相關新聞稿，洽請電子媒體刊登。 |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災害搶救科、火災調查科、火災預防科、第一、二、三、四大隊 |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
| | 6. 防火週期間(1月3日至7日)配合每日一主題，於局網及社群網站(Facebook)放置相關主題標語、海報文宣等。 |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 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 |

| | | | | |
|----------|---|---|--|--|
| 二、文字宣導部分 | <p>1. 發送防火宣導及爆竹煙火施放安全等文宣資料供民眾閱讀。</p> <p>2. 洽請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張貼防火宣導文宣。</p> <p>3. 洽請公、民營交通運輸機構配合各式宣傳管道於場站及車廂內宣導。</p> <p>4. 洽請住宅、社區、工、商業區及加油站等場所露出防火宣導文宣。</p> <p>5. 洽請公共場所業者張貼防火宣導文宣品於營業場所醒目之處。</p> |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 <p>本府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本府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教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本府交通局、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本府社會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台灣中油公司</p> <p>本府觀光傳播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台灣中油公司、本市各天然氣公司</p> | |
| 三、活動宣導部分 | <p>1. 洽請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年終或春節晚會時進行防火宣導。</p> <p>2. 運用防火宣導大隊實施里鄰防火宣導。</p> |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 <p>本府教育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社會局</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p> | |

| | | | | |
|------------------------|---|---|---|--|
| 四、口頭宣導部分 | <p>1. 推動各級學校舉辦防火教育宣導。</p> <p>2. 藉舉行集會時，講解防火常識或分發防火宣導資料。</p> <p>3. 洽請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防火宣導活動。</p> |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 <p>本府教育局</p> <p>本府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p>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p> | |
| 五、防火宣導講習、火災搶救演練暨安全檢查部分 | <p>1. 針對潛伏危險性較高之場所舉辦防火宣導講習。</p> <p>2. 協調公共場所、高樓、綜合性大樓、工廠及學校等，舉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p> <p>3. 推動分區舉辦火災搶救演練。</p> <p>4. 加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取締違規販賣爆竹煙火業。</p> |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火災預防科、減災規劃科</p> <p>消防局災害搶救科</p>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 |

| | | | | |
|---------------------|--|---|---|--|
| <p>六、其他防火教育宣導部分</p> | <p>1. 宣導爆竹煙火販賣商應販賣貼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產品。</p> <p>2. 宣導民眾，禁止購買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並依市府公告時間及地點燃放。</p> <p>3. 主動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加強防火安全。</p> <p>4. 宣導民眾如發現違規儲存、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爆竹煙火等情事，打「119」或「110」或其他管道檢舉。</p> <p>5. 依本局 111 年消防節防火週宣導系列活動期間配合每日一主題活動，劃每日重點場區進行互動體驗活動，並請推廣民眾參觀。</p> <p>7.6. 配合轄區元宵節節慶活動，進行防火宣導。</p> |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火災預防科</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防災科學教育館</p> <p>消防局第一、二、三、四大隊</p> | <p>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本府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本府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消防局減災規劃科</p> <p>本府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各區公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 |
|---------------------|--|---|---|--|

111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宣傳稿用語

一、30 字以內

- 1、住宅防火做得好，居家安全沒煩惱。
- 2、人離火熄，安全無虞。
- 3、做好家庭逃生計畫，確保生命安全。
- 4、住宅安裝住警器，家人安全有保庇。
- 5、使用瓦斯器具要開窗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6、選購爆竹煙火請辨識貼有「認可標示」的合法產品。
- 7、閱讀臺北防災立即 go，讓您防災知識很足夠。
- 8、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隨時隨地守護您。

二、60 字以內

- 1、防範電氣火災記得五「不」一「沒有」：用電不過載、電線不綑綁、插頭不污損、插頭不用不插、周圍不放可燃物，沒有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買不用。
- 2、天冷用火保通風，闔家平安過好冬；正確安裝熱水器，居家安全有保障。
- 3、正確安裝熱水器，通風安全要注意；居家用火通風好，一氧化碳不來擾。
- 4、爆竹煙火危險多，合格標識細辨認，小心使用免災禍，平安快樂闔家歡。
- 5、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偵知火災及發出警報聲響，提醒住戶儘早逃生，確保安全。
- 6、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 3 法則：選擇檢驗合格產品、安裝於正確位置、定期清潔檢查。
- 7、公共場所要注意：危險場所不要進、安全出口保暢通、避難路線要先懂、火災發生勿驚慌、路線安全快逃生、逃離火場要關門。

三、90 字以內

- 1、防範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 5 要原則：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要選擇正確的「型式」、要注意安全的「安裝」、要注意平時的「檢修」。
- 2、住宅防火 10 招：1. 菸蒂確實熄滅 2. 定期清理廚房油垢 3. 勿堆積雜物防止縱火 4. 嚴禁孩童玩火釀災 5. 使用防焰物品防止延燒 6. 裝設鐵窗要預留開口 7. 烹煮食物記得人離火熄 8. 置滅火器可初期滅火 9. 裝住警器可及早通報 10. 學習用火用電安全知識。

| 防火週一日一主題宣導主軸一覽表 | | |
|-----------------|-------------------|--|
| 日期 | 主題 | 宣導主軸 |
| 1月3日(一)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您裝了嗎 | 本日宣導民眾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安裝於每樓層寢室、樓梯、走廊等處所，定時清潔及檢測電池電力，同時鼓勵民眾安裝連動型住宅用火災報警器並移報輸出至其它連線裝置(如手機等)，以達到遠距及早發現、及早反應、及早逃生的目的。 |
| 1月4日(二) | 電氣使用安全 - 5不1沒有 | 本日宣導民眾用電應牢記「5不1沒有」原則，檢查居家用電危險因子，並予以排除。 |
| 1月5日(三) | 爐火烹調安全 - 人離火熄 | 本日宣導主軸為爐火烹調應遵循「人離火熄」，如因一時處理事務也要關閉爐火，並選擇具有防止爐具溫度過高功能安全裝置之爐具。 |
| 1月6日(四) | 滅火器操作使用 - 拉瞄壓掃 | 本日宣導民眾家庭常備合適的滅火器，並熟知操作使用方式，如住宅用滅火器則可撲滅居家常見A、B、C等3類型火災，且體積輕巧易使用，建議宣導民眾居家可常備。 |
| 1月7日(五) | 室內消防栓操作使用 - 按開拿拉轉 | 本日宣導民眾認識生活周遭的室內消防栓位置，並了解操作使用方式。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成果照片

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時間： 年 月 日 說明：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宣導工作
各大隊暨所屬分隊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

| 項目 | 舉辦防火宣導 講習 | | 出席里民活動或 里鄰長協調會 | | 辦理公共場所及 社區防火組訓 | | 其他防災宣導事項 | | |
|----|--------------|----|-------------------|----|-------------------|----|----------|----|----|
| | 單位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場次 | 人數 | 場次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